# 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 检测报告

北冠辰检字 [2019] BD 第 044 号

企业名称: 侯马市汇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

运营单位: 山西毅诚科信科技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: 2019年07月26日

山西北冠辰环境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# 声明

- 1.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、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;
- 2.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印,如复印本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;
- 3.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 不予处理;
- 4.本检测报告出具的数据,仅对此次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负责;
- 5.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公司同意,不得用于广告宣传;
- 6.本检测报告无骑缝章无效;
- 7.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山西北冠辰环境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电话: 0357—4228822

邮编: 043000

地址: 侯马市文明路步行南街 5 幢 3 层

# 一、前言

山西北冠辰环境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对侯马市汇丰 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安装的烟气 CEMS 进行了比对检测。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废气污染源连续(在线)监测系统基本信息见下表。

###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侯马市汇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	地址	侯马市张村办事处
行业类型	水泥制造	污染源类型	非国控
检测项目		颗粒物	

### 安装烟气 CEMS 基本情况

安装位置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CEMS 生产厂家
窑头	烟尘测试仪	TL-PMM180	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

### 二、依据

- (1) 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(试行)》中国环境监测总站
- (2) HJ/T 75-2017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(试行)》

# 三、标准

检测项目		考核指标
颗粒物	准确度	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:

# 四、工况

#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一览表

检测时间	设备	设计能力	实际生产能力	负荷%
2019.07.18	窑头	2500 t/d	2275t/d	91

# 五、检测质量保证

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准确、可靠,依据 HJ 630-2011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和 HJ/T 75-2007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,山西北冠辰环境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检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:

- (1) 检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, 见表 5-1;
- (2)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、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,并在检测前后对检测仪器进行了校准,具体见表 5-2~5-3;
  - (3) 根据上报质控数据对检测数据进行了"三校、三审"。

### 表 5-1 检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

姓名	辛婷婷	张钟文	边志刚	行绍波
上岗证号	BGCJY2017104	BGCJY2017002	BGCJY2017005	BGCJY2019108

### 表 5-2 仪器检定一览表

仪器名称	编号	型号	检测因子	最新检定 时间	有效期	检定部门	
自动烟尘(气)测试 仪(新08代)	BGC-YQ 2015-008	崂应 3012H 型	颗粒物	2018.11.20	1年	山西省计量科学	
电子天平	BGC-YQ 2015-091	AUW120D	秋水平初	2019.07.04	1年	研究院	

### 表 5-3 检测仪器校准一览表

仪器名称型号	仪器编号	标准流量计流量 (L/min)		对应实际流量 (L/min)		校准误差(%)			允许 误差 (%)	校准结果		
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(新 08 代)	BGC-YQ 2015-008	20.0	30.0	40.0	20.2	30.1	40.1	1.0	0.3	0.3	±5.0	合格

# 六、结果

# 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检测结果表

测试点位: 窑头

测试日期:2019.07.18

### 

仪器名称		型号		原理				制造单位			
烟尘测试仪		TL-PMM180		直接抽取式前向散射法			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				
	w1 >-1	CEMS (mg/		参比方法(mg/m³)			标态干排		对	限值	结果
项目	时间	在线值	均值	实测值	均值		气量 (Ndm³/h)		差 /m³)	(mg/m <sup>3</sup> )	评定
	9:10	2.13		6.5		1	106884			±5	
颗粒物	9:40	2.44	2.31	7.1	6.8	1			.49		合格
	10:10	2.35		6.9		1	09586				
会心	所用仪器名称		型号、编号			原理	<b>京理</b>		方法依据		
参比 方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(新08代)		崂应 3012H 型、 BGC-YQ2015-008			重量法			НЈ 836-2017		
结论	该企业窑头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1 套,颗粒物参比值与在线值比对结果均符合 HJ/T 75-2017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(试行)》指标要求。										

编制: 陈贤

审核:

审定:

日期: